

2023年温情玫瑰心得体会(大全5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温情玫瑰心得体会篇一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窗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俗话说：“距离产生美。”看到一个令自己心动的人，偶尔的接触，就兴奋不已，那种若即若离的神秘感使人不自觉地向往和喜爱；若是常常接触了，美感消失了，他的丑他的缺憾你也能常常见到，那么相处在一起还能撞出什么火花呢？反倒是疏远的人更使自己牵挂。

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在享受红玫瑰热烈的同时，心里却想着白玫瑰那圣洁的芳香；在与白玫瑰过着轻寡无欲的生活时，又期盼着红玫瑰的激情。这正印证了一句俗语：吃着碗里的，瞧着锅里的。

《红玫瑰与白玫瑰》中，那段对男人内心的剖析被人们认为是张爱玲创作风格最淋漓尽致地体现。她曾亲口对胡兰成说过“没有我形容不出的事物，任何事再难描绘，想一想之后也就可以描述出来”。

读了《红玫瑰与白玫瑰》后你确实会赞同她的说法。再隐秘的人类心理与情结甚至一个时代的特性，她都能用寥寥数笔，准确地描绘带你看到实质。这就是我喜爱张爱玲的原因——

文字言简意赅，字里行间透露出淡淡的幽怨，让人无比爱怜，又让人产生无限遐想。张爱玲是一个不会再现的神话。

老实话，刚开是接触她的文字时，很多都不懂。阅读过一遍之后，往往是一头雾水，根本不懂她在说什么，然而即使不懂，却也会觉得她的文字有一种魅力，她用她的笔对人生轻描淡写，却让我有刻骨铭心的感受。让我觉得，文字只有在她的笔下，才有了生命，之钻进你的心里。

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而我偏爱这红玫瑰。爱她的热烈，爱他的勇气，爱她的聪明。

全文中，最令我动容的的他和她心中的红玫瑰娇蕾一番爱恨纠葛分开后，而后多年后相遇。多年之后，娇蕾是一种发了福的、略显憔悴的、沾着脂粉的美丽，还是一如既往的爱打扮爱漂亮，但终究是败给了岁月，以及生活。却也是从这样的一种面目全非中，振保读出了娇蕾的勇气、淡定、坚硬和担当，娇蕾对振保说，”娇蕾对振保说，“是从你开始，我才学会了，怎样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所以……”，她又接着说：“年纪轻，长的好看的时候，碰到的总是男人，可是到了后来，除了男人之外还有别的……”过去的事在她脸上留下了岁月的痕迹，他胖了，憔悴了，连她的艳丽也显得俗了；然而他到底学会了爱，那些岁月也就不枉过了，甚至可以抵消她的荒唐和伤痕。她是一朵开的娇艳的玫瑰，惹人怜爱而有富有智慧，而又勇敢，可以不顾一切去追求自己想要的爱情，不去在乎旁人的眼光和看法，即便这段爱情故事并没有结出美丽的果实，但这段让她爱情也让她收获了许多，懂得了许多。然而振保和他的妻始终没有学会，也许在有生之年也学不会，烟邝太懵懂，仍听留在旧世界里，“她爱他，不为别的，就因为许多人之中指定了这一个男人是她的。”也许我不能否定这是爱，但她并不是以振保湿一个有特点和个性的人来爱的，她的爱是义务性的，如果她嫁的是另外一个人，她还是会一

样“爱他”。而振保太算计，她不会为爱情押下他所有的东西，宁可留守在她稳固的世界里，做那里绝对的主人，即使割舍的是爱情也在所不惜。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寻找他认为对的东西，当娇蕾向他展开热烈追求时，他为了自己的所谓崇高理想，不惜以他母亲为借口拒绝了他，这是一种逃避的行为。同时他也是自私的，这么多年来为了向上上前，为了得到旁人的赞许，对他而言，其他的一切不过是身外之物，就连自己的感动和眼泪也是身外物。

红玫瑰热烈而又坚强，为了自己心爱的事物努力绽放，勇敢表露并追求自己的爱情，也学会了如何去爱。

在那种情形下都管得住自己，现在就管不住了？

振保一直都能管得住自己，拒绝玫瑰的时候管住了，初见娇蕊的时候暂时失控，但最后还是管住了的，烟鹂出轨，又有短暂的堕落，最终还是回到正轨。他从来都能管住自己，即使有短暂的迷失，总是能回到他认为的大众认为的正确上来的。所以从来都不会担心振保会一蹶不振，只要他还有能力，便不会任性到底。

可悲又可怜。

没人知道振保的选择到底正不正确，自制的人从来都对自己残忍。就像变形记中的主人公格里高尔，身上背着重重的责任，一刻都不能停歇，仿佛自己一倒下世界都会毁灭。成为甲虫的那段时间虽然无奈却也是轻松的吧，上帝收回了他承担着责任的能力，虽然是被迫，也是解脱。结果世界并没有倾塌，父母与妹妹都很好地活了下来，他们并没有因为失去格里高尔的庇佑而凄惨，反而父亲重新振作起来，由一个颓废的老人变得强壮坚强，妹妹不知不觉也成熟，焕发生机。没有人会没了谁不行，格里高尔是遗憾而又欣慰的吧，至少他最后得到了解脱。

而振保，他的能力一直都在，他的世界也还牢牢控制在手心，上帝没有把他变成甲壳虫，没有夺走他的能力，他的世界，因此，他注定背负着这个沉重的包袱到死，他有机会摆脱，但是他的责任心与面子让他无法放手，他无法摆脱，即使短暂地丢开也迟早会找回来。这是社会上大部分人的状态，并不说有多不好，只是偶尔会莫名觉得累，且惆怅。到底自己放弃了什么，值不值得，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不到生命的最后谁也不知道。当一个人回首往事的时候，不悔不恨不留有遗憾，这会是最好的结局。

可是没人能够做到。

如果他振保早知道他最后小心翼翼选择的，放弃了这么多最后换来的，却是和玫瑰与娇蕊一样放荡的女子，甚至连她们还不如，那他还会选择抛弃那两朵他至少还曾喜爱过的红玫瑰吗？或许吧，但是世上没有早知道，所以那两朵红玫瑰，注定会被他丢弃。

“在那种情形下都管得住自己，现在就管不住了吗？”是啊，一步错，步步错；前面一步好不容易对了，后面怎么可以出错。即使在那个袖珍的世界里，他从来都不是主人。

没了他，他的袖珍世界只会并入其他世界，却从不会因他消失。

希望他至死都不要明白这一点。

或许在烟鹂出轨的那一瞬他意识到了，或许如果烟鹂承认了一切，将破罐索性摔得粉碎一点，振保也许便不会有机会再将破碎的世界重新黏补起来，粉饰太平，假装他还控制着一切。凤凰浴火重生，浴火虽然疼痛，却也能烧掉束缚。振保这把火才刚燃起一点，就被他痛呼着扑灭了，因此他再也不能看到世界另一个模样。

他只能怀揣着那个布满裂纹的袖珍世界踽踽独行。

在张爱玲的第四本小说集中有一篇小说的名字叫《红玫瑰与白玫瑰》。书中的“红玫瑰”与“白玫瑰”是指男人生命中的女性。

书中说“也许每个男子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粘的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我读后笑了，对这个比喻持否定态度，起码一部分男性不是这样的，不然这个世界上就没有好男人了。

故事讲述了出身寒微的振保靠母亲一人供他出国留学。在国外认识了美国女生玫瑰，后因为回国他们分手。回国后和弟弟租住在同学王士洪家中，期间与王的太太王娇蕊有染。王太太为他与丈夫提出离婚。然而他并没有想同她结婚。振保接受母亲的相亲安排娶孟烟鹂为妻。婚后振保对孟烟鹂有许多不满。振保开始是尽丈夫的责任来喜欢她，后来是每三个礼拜外出宿娼一次，时而回忆曾经的玫瑰和王娇蕊。当振保怀疑被他冷落的妻子与裁缝有染时，他开始公开宿娼，甚至故意把女子领到家门口来刺激他的妻子。他和她都不快乐。

故事中的振保有人性中好的一面。他爱母亲，爱弟弟、妹妹。为弟弟娶亲，给弟弟还债；为妹妹找工作，为妹妹找未来的依托。他是母亲的好儿子，弟弟妹妹的好兄长。

对母亲对弟弟妹妹的这些爱都是真实的。不过我认为振保在自己的情感世界中的爱是欠缺的。在作品中似乎看不到有他真正爱过的女子。

振保是回国前与女友玫瑰分手的，他不想把她带回来成为他的妻。他喜欢玫瑰的开朗与活泼接受不了美国女孩的开放性格，虽然他知道她是一个好女孩。他对她不是真正的爱。

振保与王的太太王娇蕊有染，振保给自己的合理理由是王太太在这之前就是一个趁着丈夫不在家就与人乱来的女子。当他知道王太太为他而与丈夫离婚了时，愕然。他并不想娶她啊。他没有真的爱她，遗憾她不知道这点。

明智的女子要记住一点，保持性的唯一不止是尊重他人，更多的是尊重自己。当自己不敬自己时，人在别人的眼中就会变得轻贱起来，特别是在那个自己认为很重要人的眼里。

他也不爱妻子，没真正爱过的人生是可悲的。

其实他的妻子与人有染是他一手造成的，是他自己给自己加的屈辱。妻子是他自己相亲又相处，交往后他同意成亲的。结了婚就发现娶错了吗，不可理解。

人啊，有了自己的唯一的那个他“她”就用心呵护吧，别把自己的他“她”推给他人来关照啊。

但愿小说里的悲剧在现实中少一些，让快乐幸福的人多一些。我知道现实中的好男人好女人还是很多的。记起一件有趣的事情，是一个网络里一个好男人的事情，有一段时间我在qq里扮成19岁的女孩去下棋，（那个qq只下棋不加友，也就不算欺骗别人。）下棋时qq里突然闯进来一个男人，对我说：“别玩了，孩子！快好好学习吧！好好学习，长大找一个好工作多好啊。”说完那人就消失了。我听了下线了，只想听他一次，只为我知道这是一个好人。

昨天又买了张的第五本小说集，长篇小说《小团圆》是张的遗作。假期应该能读完的。张的文章文字美人物刻画得深刻，让人有一气想读完的感觉。

什么是爱情？爱情与婚姻是并存的吗？现代人也许早已不再对这样的问题抱有纠结之心了，在我看来，现代人的爱情观和婚姻观就像张爱玲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一样存在一定的问

题。

《红玫瑰与白玫瑰》里有这样一段最为经典的语录：“一个男人的一辈子都有这样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了，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而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成了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这在我看就是一句话：对于男人来说，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得到了的永远不会珍惜。其实这句话对所有人都通用。这也许就是什么初恋情人是一生中最令人怀念与惦记的。

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会认真的爱，然而他要的不仅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那圆满的结局；如果有这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有过红玫瑰和白玫瑰，但在彼此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里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花；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拥有你后，你就是他生命里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如果真的有这么一个人，那该有多好啊！

事实上 每个女人都渴望爱情，但并不是每一段爱情都会有好的结果。每个女人都渴望经历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但这样的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遇到。每个女人都希望成为公主，成为男人生命里的朱砂痣或者是“床前明月光”。然而，这一切一切的前提是我们要学会如何去爱自己，因为我们只有懂得如何自爱才有资格去爱别人。

现在我们动不动就把“累觉不爱”这类词挂在嘴里，有时候我觉得我们就像佟振保和 王娇蕊 、孟 烟鹂 一样，不懂得如何去爱自己和别人，不懂得如何去经营婚姻。有人曾说 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幸福！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荒唐！在对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巧合！在错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感伤！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心酸！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遗憾！他们不知

道他们对于彼此来说是否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对的人，但我们可以从他们之间的结局看到的出他们并没有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彼此，然而令人觉得欣慰的是王娇蕊在离开佟振保后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了她生命里那个对的人。

其实爱情不是简单的加减乘除，并不是 $1+1=2$ 。它不会因为你付出了许多而偏心于你，让你得到相对应的感情。这一切的前提是彼此相爱，如若那人不喜欢你，你再与他纠缠在一起的话，最后受到伤害最深的只会是自己。

若相爱请深爱，否则请放手。

温情玫瑰心得体会篇二

刚开始接触《白夜行》还小不能理解其中的含义只是单纯的觉得他很精彩，当老师要我们写读后感时我想到了这本书，这本充满神秘的气息让人欲罢不能的书。我第一时间想到了他，仿佛有生命似的。

“只希望能手牵手在太阳下散步”，这个象征故事内核的绝望念想，有如一个美丽的幌子，随着无数凌乱、压抑、悲凉的故事片段像纪录片一样一一还原：没有痴痴相思，没有海枯石烂，只剩下一个冰冷绝望的诡计，最后一丝温情也被完全抛弃，万千读者在一曲救赎罪恶的凄苦爱情中悲切动容。

在故事中男女主角为了最后的那遥不可及的梦想不断地撒慌、犯罪最后虽然达到了目的而男主角也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这也和最初梦想相差甚远。

对于这本书所叙述的故事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理解，而我也有一自己独特的见解当我经历过彷徨后这种感觉尤为深切想要要自己握住命运的喉咙，每每被一些琐事压得喘不过

气时这种感觉更是强烈恨自己无法把握命运很向往书中男主角的反抗态度一种我命由我不由天的感觉真的很棒。

当我因为读后感而再次去细读时发现这也是对当今社会的一些丑恶现象的一种控诉，没有了家庭的温暖见证过残酷的现实后两个孩子为了保护自己一一的出掉了身边的亲人和朋友按理说这是不可饶恕的罪行但细想又同情起他们起来，为什么这种事会降临到两个孩子身上让他们小小年纪背负这些事情？一句“我的天空里没有太阳，总是黑夜，但并不暗，因为有东西代替了太阳。虽然没有太阳那么明亮，但对我来说已经足够。凭借着这份光，我便能把黑夜当成白天。我从来就没有太阳，所以不怕失去。”这是真正经历过绝望的人才能说出来的话，为什么一个孩子能说出这样的话？让人深思。

小说中一切的开始是亮司的父亲买了雪慧的身体，这是最开始。一步错步步错当有人接近了真相就被杀死(主要目的还是保护好雪穗)，而此时“想牵着手散步”这一梦想也慢慢扭曲，即使牺牲了这么多人的生命这一最初最简单的目的还是没能实现，这一梦想重来没有变过变得只是雪穗野心，而桐元为了保护自己所爱的人不得不慢慢的也走向了毁灭，就算这一梦想原本是很容易实现的。

然而小说的目的不仅是讲述犯罪，还讲述了一个少年的面对想改变这一绝望的现状、良心的拷问的改变他们的处境从始至终都是黑暗的没有一丝光明，从来都是绝望的这造就了表面冷血的桐元。但如果你细细的品尝这本书，你会发现这个少年一直在痛苦的挣扎他的身上一直都有善良的余晖，他曾经不忍牵连自己的朋友而舍弃自己的住所，他一直有机会离开这是非之地可是他为了保护心爱的雪穗他选择留下背上所有的痛与伤为了让雪穗活在光明自己一直在黑暗中苟且，随着雪穗野心的变大对他的感觉也许日渐消去他肯定感觉得到可是他仍然为了诺言和爱留在他身旁甘愿成为他的影子武士看着自己所爱的人幸福哪怕自己蜷缩在潮湿阴冷的角落也可以笑的出声，他的梦想从来没变过。不是“牵着手一起散步”

而是希望他爱的人能够幸福，他用了生命去实现它而他确实是成功了，只不过等他实现了这一诺言时“他的雪穗”已经是别人的妻子了，多么浪漫的男人啊一个诺言从少年践行了许多年直到他的死去才随着他的死亡而流逝。

这本小说给我的震撼不言而喻，好书都需要细细去品尝这本书不论你是什么阶级的人都可以从中得到经验、教训、反思，在我看来这是一本绝对值得推荐的好书。人们可以从中得到宁静，但愿我们都可以找到最初的愿望，找到心中的宁静。

温情玫瑰心得体会篇三

亨利六世实在是太软弱了，几乎全程被安茹的玛格丽特和萨默赛特制。尽管短暂地被沃里克扶上了王位，但是他依然没有吸取教训，留了爱德华四世的命，应该当时就派人找到爱德华四世然后就地正法。

背叛者也是不可相信的，所谓“疑人不用”，然而爱四居然在重登王位以后原谅了沃里克和克拉伦斯？！不是人人都像你一样高尚啊！

首先，我不是理查三世的粉丝，但是受了英剧《白王后》的影响，对理查三世并不是完全讨厌的，毕竟奈老师实在太可爱了qwq.....咳，言归正传。

理查可以说是军人出身，最先是为了继承亡兄的遗愿，守住自己护国公的位子，但是他使用的手段是直接战场上的你死我活完全照搬到了政治上来，这样未免太过血腥。军人的思维方式单一，不适合治国，政治家才合适。

理查三世内心世界：

黑斯廷斯不支持我？那就是背叛我。杀了！

里弗斯伯爵“叛国”了？小王子不相信？把伯爵抓了！

小王子要登基了，我要失势了！伍德威尔家的人要取代我？不行，把小王子“杀”了。

没有可靠的证据证明塔中王子是死于理查三世之手，所以不能说理查三世杀侄子，万一是红玫瑰家的玛格丽特暗中派某个藏在理查三世身边的间谍杀的呢？而且我看到的很多黑理查三世说是说他杀侄子……只能怀疑是他杀的，并不代表真的是他杀的。

即使理查三世真的对塔中王子下手，也说明这是外戚与内戚的斗争。内戚想要保证王座上的人为了约克家着想，而伍德威尔家想要控制新王，保证自身，也就是新兴贵族的地位。于是两种势力不中避免地要有一战。

防止外戚干政有很多方法，比如野猪的杀掉钩弋夫人，立刘弗陵。

在这段历史中，有三个重要的女人：安茹的玛格丽特，杀害约克公爵，开启战争；伊丽莎白·伍德威尔，挑起沃里克与约克的争端，推动战争；玛格丽特·博福特，自己的儿子推翻了理查三世，又娶了伊丽莎白·伍德威尔的大女儿，终结战争。所以掌权的人没事别随便惹女人，因为她们随时可以终结你的政权（滑稽）。

温情玫瑰心得体会篇四

书分为四辑：第一辑：“清淡与忧患”。其中写了作者的教

学反思、由孩子身上引发的对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的思考等；第二辑：“在听说读写的背后”。主要写了对语文教学的所思所想；第三辑：“日本的教育管窥”。写了作者到日本参观的所见、所感；第四辑：“在白纸黑字的沃野上”。写了作者的很多读后感，所读书目涉及中、外，古、今。

玫瑰在《让我飞翔的是书》一文中这样写道：我的书友薛瑞萍说，教育是一个容易让人心灵结茧和蒙尘的职业，所以，我经常跟着她借狄金森的事取暖、保湿——“跳着舞过暗淡的日子，让我飞翔的是一本书。”也许正因为如此，无论在每一辑，有一个内容始终存在，那就是——读书，教师自己读书、指导学生读书。

谈起读书，玫瑰总是如此幸福：就这样，每每阅读，感觉总有一股新的力量注入我的身心。渐渐的，我便驾着读书之舟，追逐那纯粹的快乐，试图驶向广阔的海洋。现在，读书成了我的习惯。我深深感到，这是一个可以独自培植幸福的习惯——土壤、阳光、水分都来自于美好的书籍。

在《她们缺少的是什么》一文中，玫瑰这样告诉我们：温总理说的我们的教育是有些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一定很多。不过，就我看来，最好的办法就是让我们的国人凝神静气的读起书来。

在《有梦总是好的》一文中，玫瑰这样思考：家长会上，数学老师批评学生一个个木呆呆的，不会审题，数学太差——我想，根子未必就在数学，更大的可能是它们不具备应有的阅读能力。此外，学生们可能因为阅读的缺乏而失去更多的东西。一个不曾拥有良好的阅读习惯的孩子，一个极少接触优秀文学作品的孩子，他的情感世界将是枯涩无味的，他的精神世界也将是极其荒芜和可怕的。——阅读，学问的基础。

对于教师的读书，玫瑰这样说：读书养气——教师的专业化发展，要求我们有底气、大气、灵气，既要有精神的专业知

识、开阔的人文视野、深厚的教育理论功底，锲而不舍，孜孜以求，涵养浩然之气。

教师阅读，同样也是薛瑞萍说得最多的话题。

温情玫瑰心得体会篇五

前不久看了张爱玲的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每每读张爱玲的小说，总会有种透但是气来的感觉，喜欢她细腻的文笔，但又有些惧怕她不近人情的冷漠与苍凉。

小说中男主人公振保的生命里就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红玫瑰太天真任性，风情万种，她抛弃了家庭，抛弃了所拥有的一切，断然和老公离婚，妄想这样安排好就能和振保在一齐，但振保却辜负了她。白玫瑰有着传统女性的懦弱，她自我觉得很爱振保，并且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结果却是成了牺牲品。